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2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陳琬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,6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99%機動計付(本件合計為9.72%)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5月7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21,738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13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100,000元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.99%機動計付(本件合計為12.72%)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繳款至114年1月4日後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貸款本金93,913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

01 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現在羈押中，無力還款，希望原告讓其將先前的
03 各筆欠款合併後，再分期償還等語，以資答辯。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05 書暨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
06 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
07 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上開所述，僅涉及其清償能
08 力與後續之清償方式，於原告權利之存否不生影響。因此，
09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		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6 合 計	1,890元	
27 附 表		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	違約金起算日 (民國) 至清償日止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陳琬琳	小額信 貸	21,738	21,738	9.72	自民國 114 年 05 月 08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
2		小額信 貸	93,913	93,913	12.72	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清償日止	無	無